

# 《泰康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A 款（2018）》

## 产品说明书

### 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A 款（2018）》含普通型保险产品账户，产品账户结算利率在各保单年度保持不变，且结算利率为本合同的保证利率。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A 款（2018）》。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A 款（2018）”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A 款（2018）”产品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 一、产品形态

《泰康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A 款（2018）》是一款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产品分为积累期和领取期。在账户积累期，您按保险单约定交纳保险费，产品账户价值按照本合同的保证利率进行累积；在领取期，您达到规定退休年龄后可申请领取养老年金，保障退休后的养老生活。

### 二、产品特色

#### ➤ 专家运作 账户透明

本产品账户的保证利率为3.5%。每个保单年度，您将会收到产品账户价值年度报告书，充分详尽了解产品账户价值变化。

#### ➤ 账户有保证 稳定可预期

本合同产品账户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3.5%。

#### ➤ 个税递延 税负更轻

在您个人所得税递延额度内交纳的保险费及相关收益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领取养老年金时按有关财税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 养老保障 领取方式多样

被保险人达到规定退休年龄后，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领取标准将产品账户价值转换为按年或按月领取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多样，领取标准在投保时即锁定，充分保障您退休后的生活。

### 三、保险利益

#### 1、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指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投保时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表，确定被保险人每月（或每年）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将在领取凭证上载明。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并按被保险人选定的领取方式按期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按税延政策规定从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中扣除应纳税款。

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固定期限 15（或 20、或 30）年月领（或年领）：

（1）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如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按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本合同终止。

## （2）固定期限 15（或 20、或 30）年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本合同终止。

## 2、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 额外给付身故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含当日），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 3、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 额外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含当日），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 4、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领取方式

投保人须在投保时指定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领取方式：

- （1）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得早于国家规定退休年龄；
- （2）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固定期限 15（或 20、或 30）年月领（或年领）；
- （3）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投保人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或领取方式，变更应符合税延政策规定；
- （4）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不得变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 5、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 本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退还申请解除本合同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申请解除本合同，处理方式如下：

（1）如投保人选择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方式，且申请解除本合同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退还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2）如投保人选择固定期限 15（或 20、或 30）年月领（或年领），本公司退还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除上述情形外，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2.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 (4) 解除合同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3.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须另行出具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 6、产品转换

1.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投保人可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或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
2. 投保人在申请产品转换时，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办理产品转换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3. 本公司接受投保人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符合税延政策规定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的产品账户价值转入，转入时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 四、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除另有规定外，按被保险人遗产处理。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全残的，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 五、A 款产品账户说明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本公司为投保人投保的泰康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A 款（2018）产品建立产品账户。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或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计入产品账户后，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 1、初始费用

(1) 投保人缴纳的每笔保险费，本公司按该笔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

(2) 对于因产品转换而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不收取初始费用，后续缴纳的保险费将按上述比例收取初始费用。

### 2、产品转换费

(1) 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本公司不收取产品转换费。

(2) 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本公司将申请产品转换时的产品账户价值按以下比例收取产品转换费。

保单年度	产品转换费收取比例
第1保单年度	3%
第2保单年度	2%
第3保单年度	1%
第4保单年度及以后	0%

### 3、结算利息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本公司在每个结算日或产品账户注销时，根据本合同产品账户的保证利率结算产品账户利息，并将结算利息等额计入产品账户价值。

### 4、保证利率

本合同产品账户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3.5%。

### 5、产品账户的运作

#### （1） 资金运用：

我们为本产品设立了专属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A 款（2018）产品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管理。

#### （2） 目标：

我们以积极稳健的账户长期配置策略，满足本产品的资金安全要求与保证利率约定。

#### （3） 策略：

在遵守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发展趋势进行持续、深入的动态分析与把握，在账户风险承受能力的范围内，依据各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情况，合理配置账户资金，追求投资组合风险分散和优化收益，以达成账户价值长期稳定增长的目标。

## 六、投保案例说明

### 案例一：

王先生 30 周岁时为自己投保了《泰康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A 款（2018）》，每年交保险费 12000 元。王先生 60 周岁退休时，申请以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的终身月领方式领取养老年金。

### 保险利益：

#### 1. 养老年金

王先生 60 周岁退休开始领取养老年金时，本公司将根据王先生选择的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的终身月领方式，及投保时本公司提供的领取标准，将王先生的产品账户价值转换为养老年金。

转换后，本公司注销王先生的产品账户，并按约定的领取方式按月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按规定从每月给付的养老年金中扣除对应的递延税款。

#### 2. 身故保险金

若王先生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 额外给付身故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合同终止。

#### 3. 身体全残保险金

若王先生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 额外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合同终止。

## 利益演示表：

积累期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年初计入产品账户的金额	年度末转出至其他账户金额	年度末产品账户价值	年度末身故/全残总利益 (扣除应纳税款前)	年度末账户价值全部转移至其他公司总利益 (扣除应纳税款前)	年度末重疾退保总利益 (扣除应纳税款前)
1	31	12,000	12,000	120	11,880	0	12,296	12,911	11,927	12,296
2	32	12,000	24,000	120	11,880	0	25,022	26,273	24,522	25,022
3	33	12,000	36,000	120	11,880	0	38,194	40,103	37,812	38,194
4	34	12,000	48,000	120	11,880	0	51,826	54,417	51,826	51,826
5	35	12,000	60,000	120	11,880	0	65,936	69,233	65,936	65,936
6	36	12,000	72,000	120	11,880	0	80,539	84,566	80,539	80,539
7	37	12,000	84,000	120	11,880	0	95,654	100,437	95,654	95,654
8	38	12,000	96,000	120	11,880	0	111,298	116,863	111,298	111,298
9	39	12,000	108,000	120	11,880	0	127,489	133,863	127,489	127,489
10	40	12,000	120,000	120	11,880	0	144,247	151,459	144,247	144,247
15	45	12,000	180,000	120	11,880	0	237,256	249,119	237,256	237,256
20	50	12,000	240,000	120	11,880	0	347,721	365,107	347,721	347,721
25	55	12,000	300,000	120	11,880	0	478,920	502,866	478,920	478,920
30	60	12,000	360,000	120	11,880	0	634,742	666,479	634,742	634,742



领取期（以下为扣除应纳税款前金额）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领取养老金	累计领取养老金	年度末身故或身体全残一次性给付养老金	年度末重疾退保给付金额
31	61	36,028	36,028	598,714	598,714
32	62	36,028	72,056	562,686	562,686
33	63	36,028	108,084	526,658	526,658
34	64	36,028	144,112	490,630	490,630
35	65	36,028	180,140	454,602	454,602
36	66	36,028	216,168	418,574	418,574
37	67	36,028	252,196	382,546	382,546
38	68	36,028	288,224	346,518	346,518
39	69	36,028	324,252	310,490	310,490
40	70	36,028	360,280	274,462	274,462
45	75	36,028	540,420	94,322	94,322
50	80	36,028	720,560	0	0
55	85	36,028	900,700	0	0
60	90	36,028	1,080,840	0	0
65	95	36,028	1,260,980	0	0
70	100	36,028	1,441,120	0	0
75	105	36,028	1,621,260	0	0

## 案例二：

李女士 30 周岁时为自己投保了《泰康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A 款（2018）》，每年交保险费 12000 元。李女士 55 周岁退休时，申请以固定期限 20 年月领的方式领取养老年金。

### 保险利益：

#### 1. 养老年金

李女士 55 周岁退休开始领取养老年金时，本公司将根据李女士选择的固定期限 20 年月领的方式，及投保时本公司提供的领取标准，将李女士的产品账户价值转换为养老年金。

转换后，本公司注销李女士的产品账户，并按约定的领取方式按月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按规定从每月给付的养老年金中扣除对应的递延税款。

#### 2. 身故保险金

若李女士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 额外给付身故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合同终止。

#### 3. 身体全残保险金

若李女士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 额外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合同终止。

## 利益演示表:

积累期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年初计入产品账户的金额	年度末转出至其他账户金额	年度末产品账户价值	年度末身故/全残总利益 (扣除应纳税款前)	年度末账户价值全部转移至其他公司总利益 (扣除应纳税款前)	年度末重疾退保总利益 (扣除应纳税款前)
1	31	12,000	12,000	120	11,880	0	12,296	12,911	11,927	12,296
2	32	12,000	24,000	120	11,880	0	25,022	26,273	24,522	25,022
3	33	12,000	36,000	120	11,880	0	38,194	40,103	37,812	38,194
4	34	12,000	48,000	120	11,880	0	51,826	54,417	51,826	51,826
5	35	12,000	60,000	120	11,880	0	65,936	69,233	65,936	65,936
6	36	12,000	72,000	120	11,880	0	80,539	84,566	80,539	80,539
7	37	12,000	84,000	120	11,880	0	95,654	100,437	95,654	95,654
8	38	12,000	96,000	120	11,880	0	111,298	116,863	111,298	111,298
9	39	12,000	108,000	120	11,880	0	127,489	133,863	127,489	127,489
10	40	12,000	120,000	120	11,880	0	144,247	151,459	144,247	144,247
15	45	12,000	180,000	120	11,880	0	237,256	249,119	237,256	237,256
20	50	12,000	240,000	120	11,880	0	347,721	365,107	347,721	347,721
25	55	12,000	300,000	120	11,880	0	478,920	502,866	478,920	478,920



领取期（以下为扣除应纳税款前金额）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领取养老金	累计领取养老金	年度末身故或身体全残一次性给付养老金	年度末重疾退保给付金额
26	56	32,241	32,241	612,579	612,579
27	57	32,241	64,482	580,338	580,338
28	58	32,241	96,723	548,097	548,097
29	59	32,241	128,964	515,856	515,856
30	60	32,241	161,205	483,615	483,615
31	61	32,241	193,446	451,374	451,374
32	62	32,241	225,687	419,133	419,133
33	63	32,241	257,928	386,892	386,892
34	64	32,241	290,169	354,651	354,651
35	65	32,241	322,410	322,410	322,410
40	70	32,241	483,615	161,205	161,205
45	75	32,241	644,820	0	0

**案例三：**

张先生 40 周岁时为自己投保了《泰康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A 款（2018）》，每年交保险费 12000 元。张先生 65 周岁退休时，申请以固定期限 15 年年领的方式领取养老金。

**保险利益：****1. 养老年金**

张先生 65 周岁退休开始领取养老金时，本公司将根据张先生选择的固定期限 15 年年领的方式，及投保时本公司提供的领取标准，将张先生的产品账户价值转换为养老金。

转换后，本公司注销张先生产品账户，并按约定的领取方式按年给付养老金，同时，按规定从每年给付的养老金中扣除对应的递延税款。

**2. 身故保险金**

若张先生于开始领取养老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 额外给付身故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合同终止。

若张先生于开始领取养老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含当日），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合同终止。

**3. 身体全残保险金**

若张先生于开始领取养老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 额外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合同终止。

若张先生于开始领取养老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含当日），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合同终止。

##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年初计入产品账户的金额	年度末转出至其他账户金额	积累期			
							年度末产品账户价值	年度末身故/全残总利益 (扣除应纳税款前)	年度末账户价值全部转移至其他公司总利益 (扣除应纳税款前)	年度末重疾退保总利益 (扣除应纳税款前)
1	41	12,000	12,000	120	11,880	0	12,296	12,911	11,927	12,296
2	42	12,000	24,000	120	11,880	0	25,022	26,273	24,522	25,022
3	43	12,000	36,000	120	11,880	0	38,194	40,103	37,812	38,194
4	44	12,000	48,000	120	11,880	0	51,826	54,417	51,826	51,826
5	45	12,000	60,000	120	11,880	0	65,936	69,233	65,936	65,936
6	46	12,000	72,000	120	11,880	0	80,539	84,566	80,539	80,539
7	47	12,000	84,000	120	11,880	0	95,654	100,437	95,654	95,654
8	48	12,000	96,000	120	11,880	0	111,298	116,863	111,298	111,298
9	49	12,000	108,000	120	11,880	0	127,489	133,863	127,489	127,489
10	50	12,000	120,000	120	11,880	0	144,247	151,459	144,247	144,247
15	55	12,000	180,000	120	11,880	0	237,256	249,119	237,256	237,256
20	60	12,000	240,000	120	11,880	0	347,721	365,107	347,721	347,721
25	65	12,000	300,000	120	11,880	0	478,920	478,920	478,920	478,920

领取期（以下为扣除应纳税款前金额）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领取养老金	累计领取养老金	年度末身故或身体全残一次性给付养老金	年度末重疾退保给付金额
26	66	38,960	38,960	545,440	545,440
27	67	38,960	77,920	506,480	506,480
28	68	38,960	116,880	467,520	467,520
29	69	38,960	155,840	428,560	428,560
30	70	38,960	194,800	389,600	389,600
31	71	38,960	233,760	350,640	350,640
32	72	38,960	272,720	311,680	311,680
33	73	38,960	311,680	272,720	272,720
34	74	38,960	350,640	233,760	233,760
35	75	38,960	389,600	194,800	194,800
40	80	38,960	584,400	0	0

注：

- 1、该产品账户的利益演示是基于保证利率和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
- 2、利益演示采用的利率参数为本产品账户的保证利率3.5%。

重要提示：产品账户价值会随着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保险费金额不同而不同，本投保案例仅为帮助投保人理解条款所用，可能与投保人的实际保险计划并不一样，本公司可根据投保人的具体需求，为投保人量身制作保险建议。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泰康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2018）产品基本条款》、《泰康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A款（2018）产品账户利益条款》及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